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协议中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在具体业务合作事宜明确后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与 Hyundai Heavy Industries Holdings Co.,Ltd（以下简称“现代重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就面向中国的机器人业务合作进行探讨，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机器人本体合资公司及其他各种合作模式。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现代重工位于韩国大邱广域市达城郡瑜伽面科技循环路3街50，是根据大韩民国法律注册的企业，主要业务为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服务。

现代重工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协议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Hyundai Heavy Industries Holdings Co.,Ltd

2、合作背景：哈工智能与现代重工在机器人及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力。为了在快速发展的中国机器人市场增强双方的竞争力，进一步扩大业务从而实现双赢，双方一致同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3、合作目标：双方遵循互惠互利合作理念，本着“发挥优势、相互促进、长期合作、互利互赢”的原则推进战略合作，努力扩大双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双方经济效益，实现互利共赢。

4、合作内容

(1) 双方一致同意，就中国的机器人业务合作进行探讨，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机器人本体合资公司及其他各种合作模式。

(2) 双方进行中国机器人业务合作。

(3) 双方承诺，对于合作过程中双方相互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以及相关报告严格保密，绝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4) 因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可避免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5)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中韩文各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中韩文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现代重工是全球领先的工业机器人企业之一，在工业机器人本体制造及应用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和行业经验，现代重工产品线涵盖工业机器人本体、洁净机器人、控制器、机器人自动化系统等领域。哈工智能作为一家战略定位于“通过做优、做强、做大哈工智能，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为中国智能制造勇于担当”的上市公司，通过与现代重工的战略合作，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的技术储备，丰富公司产品线及产品应用场景，拓展市场空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要求。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内容还需签订后续协议。协议的具

体实施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未来的具体业务合作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与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合作事宜正常开展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或股份减持的计划。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现代重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0日